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31

签订地：舞阳县公安局

甲方（采购人）：舞阳县公安局

住所地：舞阳县舞泉镇贾湖大道

乙方（中标人）：郑州舒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中原区金龙路金马凯旋建材市场 1 号楼 1-2 层 1383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及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	Apogee 3500	汕头	1	台	440000.00	440000.00
2	数字式十二 导心电图机	SE-1200	深圳	1	台	20000.00	20000.00
3	移动式多功 能 X 线机	PLX118F-a	南京	1	台	436970.00	436970.00
投标总价（元）						89697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免维质保期为货品安装后 1 年，质保期内因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均由郑州舒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在质保期内，以下情况将实行有偿维修服务：

3.1 由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而发生的损坏；

3.2 由于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3.3 由于对产品的私自改造、分解、组装而发生的故障或损坏。

第四条 包装方式以及包装物的回收：纸箱装，无需回收。

第五条 产品随设备的备品备件：无。

第六强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交 (提)货方式、地点：乙方送货上门；运达地点为舞阳县公安局。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 (港)和费用负担：

8.1 运输方式：物流运输；

8.2 运达地点：舞阳县公安局；

8.3 运输费用：乙方负责。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在收货当日书面向乙方提出。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

10.1 结算方式：电汇；

10.2 结算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10.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郑州舒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703011400000049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寨支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款项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的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取消或终止,均需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加盖双方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居海

2024年9月11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居海

2024年9月11日